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坛建发〔2018〕56号

关于加强高、中考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我区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即将开始，为给全区考生营造良好的备考和考试环境，排除施工噪音对考试的影响，确保高、中考的顺利进行，现对高考和中考期间加强建筑施工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（中）考时间及安排考点

全国统一高考时间为2018年6月7日至6月9日共3天，我区设3个考点（华罗庚中学、金坛区第一中学、金坛区第四中学）；中考时间为6月18日至6月20日共3天，各初级中学均设考点。

二、具体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。高（中）考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，社会关注度极高，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，充分体现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心和使命感。

2. 各有关单位对考点周围的工地（包括房屋工程、市政、管线和临街装饰工程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确保周边道路的畅通安

全。

3. 各工地尤其是临近各小区的工地，要精心安排，严格控制噪音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，从6月1日至6月20日建筑工地作业时间调整为早上7点至晚上6点。紧邻居民住宅的施工项目中午11:30至14:00禁止进行噪声超标的施工，确保全区考生有一个好的复习和休息环境。

4. 高考（6月7日至6月9日）、中考（6月18日至6月20日）考试期间，各考点周边的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作业。

5. 在备考和考试期间，我委安监站将组织夜间巡查，凡违规进行夜间施工的一律进行处罚，特别是未报建的工程项目夜间进行挖土、拖运土方、打桩作业的，一经举报，一律予以处罚。对巡视发现、110受理、群众举报的违规夜间施工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，一律进行严肃处理。

6. 各有关单位要立即行动，对所属工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布置落实，明确责任人，严肃责任。要将各考点周围工地的责任人、企业主管负责人名单和联系电话于6月3日前报区安监站。工地如有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，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待、及时处理，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，确保保障工作不出疏漏。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5月18日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